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传票，问话/开庭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时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650,336,996.29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等（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阀门公司”）因合同纠纷一案，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1-068）；广州阀门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该案件原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开庭，由于送达原因导致无法如期开庭，因此开庭日期待定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1-074）。由于本案相关的《共同合作投资合同》及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到期，广州阀门公司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，请求被告偿还本息 650,336,996.29 元（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）。

二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22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公司发来的函件，告知收到梅州市中级

人民法院发来的《传票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案号：（2021）粤 14 民初 406 号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被传唤人：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

传唤事由：问话/开庭

应到时间：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时

应到处所：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九审判法庭

三、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2月26日